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黃錫奎
黃韋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永北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提出被繼承人「謝發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抵押權人，其地址所載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號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(含被告謝永北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如上開繼承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